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值得买”、“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值得买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80号），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196,437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8.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8,499,320.56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再融资”）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14,678,578.66 元（已扣除不含税承销与保荐费），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 1,618,744.6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059,834.01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196,437.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704,863,397.01 元。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110016 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一创投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使用和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69,587.77 万元，其中 2025 年度累计投入人民币 2,412.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2025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13,059,834.01
减：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58,381,255.35
其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8,381,255.35
减：2020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加：2020 年银行利息收入	46,557.98
加：2020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54,725,136.64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654,725,136.64
减：2021 年募投项目支出	355,584,171.72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5,221,200.00
投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4,695,978.66
投入其他募投项目支出	125,666,993.06
减：2021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841.02
加：2021 年银行利息收入	5,080,845.65
加：2021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774,465.7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06,995,435.30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156,995,435.30
减：2022 年募投项目支出	87,921,761.93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87,921,761.93

项目	金额
减：2022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209.51
加：2022 年银行利息收入	1,952,655.65
加：2022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361,410.9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6,386,530.47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226,386,530.47
减：2023 年募投项目支出	94,057,095.51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94,057,095.51
减：2023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628.14
加：2023 年银行利息收入	1,406,323.62
加：2023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089,315.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823,445.51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84,823,445.51
减：2024 年募投项目支出	75,810,898.72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75,810,898.72
减：2024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567.46
加：2024 年银行利息收入	784,916.00
加：2024 年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09,506.8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406,402.18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60,406,402.18
减：202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4,122,628.32
其中：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24,122,628.32
减：2025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自有资金账户（注 1）	36,416,638.30
减：2025 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636.21
加：2025 年度银行利息收入	133,500.6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项目	金额
其中：购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余额	0.00

注 1：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及“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25 年公司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9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现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基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就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上述开户银行、一创投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

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多元化消费类MCN项目”及“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适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予以终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注 1）	110920442710822	注销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恒基中心支行	333770934827	注销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21680100100056076	注销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21680100100066694	注销

注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现已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 2025 年度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8,522.12 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522.1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

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113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均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多元化消费类MCN项目”及“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公司将该等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结转节余募集资金3,641.66万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1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及“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已结转节余募集资金 3,641.66 万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4 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6）1100093 号），其认为：“值得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值得买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工作与核查意见

（一）主要核查工作

2025 年度，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交流等多种方式，对值得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投行认为：2025 年度，值得买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规范，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值得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值得买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 宁

罗 浩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30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12.2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587.77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内容平台升级项目	否	37,384.49	37,384.49	1,395.89	38,697.54	103.51	2025年03月31日 (注1)	2,696.24	是	否
2、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	否	6,085.87	6,085.87		6,085.87	100.00	2023年05月01日	3,915.21	是	否
3、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	否	7,527.90	7,527.90	1,016.37	4,496.64	59.73	2025年03月31日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0,307.72	20,307.72		20,307.7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305.98	71,305.98	2,412.26	69,587.77	97.59		6,611.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定位于对用户消费行为、互联网营销、内容电商的深度研究，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不适用直接从经济效益角度来进行效益计算。公司已搭建专业研究团队，向社会公布多份研究成果，显著提升了公司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为企业提升研究成果转化和权威性，为行业洞察消费互联网趋势及前沿商机提供助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522.12万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8,522.12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1100113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转至自有资金银行账户，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多元化消费类MCN项目”及“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公司已结转节余募集资金3,641.66万元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4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多元化消费类MCN项目”及“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同意公司将该等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3,637.37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p>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原因：</p> <p>一、“内容平台升级项目”节余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115.51 万元以及“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节余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39.2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二、“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和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共计 3,467.87 万元，主要原因系：</p> <p>1、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并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2、公司通过与多家互联网公司、传媒公司和数据公司合作、更多地使用在消费内容业务和智能营销业务中已积累的数据等方式，有效地降低了数据采购的成本。</p> <p>3、公司高度关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通过引入先进的机器学习算法和自动化工具，公司能够高效识别和纠正数据中的错误、重复和不一致问题，大大提高了数据清洗的效率和准确性，减少了对人工干预的需求，降低了人力成本，并缩短了数据处理的时间周期，使得数据能够更快地进入分析和应用阶段。</p> <p>4、公司积极探索合成数据的生成技术及其在业务中的应用价值。在项目的研究和论证阶段，合成数据的应用有效降低了公司对真实数据的依赖，减少了数据采购成本，并提升了数据资源的整体利用效率。</p> <p>综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和效益的前提下，通过数据合作、提高自有数据的使用效率、以及充分利用合成数据等手段优化项目建设方案，极大地提升了研究项目的效率，节省项目建设投入，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进而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多元化消费类 MCN 项目”及“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平台升级项目”和“消费互联网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